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9年公司債券 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 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 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 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7号文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面向 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考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